

# 延庆区村级“AI 终端记账”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第玖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延庆区村级“AI 终端记账”系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通过引入村级“AI 终端记账”系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助力延庆区提升农村财务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财务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农村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

## 二、项目内容与范围

### （一）产品及服务提供

乙方为甲方所辖区域的 376 个村提供以下产品及服务支持：

1. 智能终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含高性能扫描仪、触摸屏、预装票据扫描系统）共计 44 台（详见设备交接清单），由乙方免费提供使用，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全部智能终端设备，服务期内甲方及最终



使用方享有合法使用权。

2. AI 财务智能体订阅服务：为本项目下各村【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 AI 财务智能体服务，包含财务核算、票据识别、系统核实校验等核心功能。

3. 全区系统保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维护、软件免费升级、全天应急响应、使用培训等，保障系统全年稳定运行，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上系统保障不再额外收取系统支持保障费用。

4. 服务方式：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相关人员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及存在问题等，提供必要培训服务。

## （二）定期成果交付

乙方需在 7 月 10 日前、次年 1 月 10 日前，以每半年上报一次的方式向甲方交付阶段性运行报告一次。报告需包含系统运行数据、设备使用状况、服务响应情况、发现问题、整改结果及优化建议等内容。

## 三、服务费用

###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 AI 财务智能体服务费用、服务对象数量、服务期限均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载明内容为准，即：AI 财务智能体服务订阅的单价为 5000 元/村/年；服务对象数量 376 个；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服务内容为 2026 年的

会计年度。本项目包含设备使用、服务提供、系统保障、培训指导、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无任何额外收费。

##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含税），即：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1,880,000元），税率、发票类型符合国家现行增值税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 （三）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自签订且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564,000元）。

2.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系统部署后，工作人员进场并完成培训，设备确保连续稳定运行 2 个月（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128,000元）。

3. 甲方应在完成项目绩效评估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88,000元）。

## （四）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第玖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01J3CM6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341569953103

#### 四、交货与验收

##### （一）设备交付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第1项约定的首期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将44台智能终端设备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配置标准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延庆区域内指定村、乡镇及办公场所），运输、装卸、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人后，同时验收合格后保管风险由最终使用方承担。

##### （二）安装调试

1. 乙方在设备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系统部署工作，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满足招标文件及实际使用需求。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最终使用方的需求，组织开展设备操作及系统使用的现场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使用设备及系统。

##### （三）服务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系统部署后，工作人员进场并完成培训，设备确保连续稳定运行2个月（2026年6月30日前），由甲方组织对相关村进行抽检验收。如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如甲方

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设备及初始服务已通过验收。

## 五、保修期限和售后服务

### （一）保修期限

在合同服务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外，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设备全方面保修服务，包括零部件更换、故障维修等，保修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若遇无法维修的，乙方为甲方重新更换设备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售后服务

1. 应急响应：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全天应急响应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城区内 3 小时内、乡镇村内 6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确需返厂维修的，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2. 非保修范围：设备因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因素、最终使用方违规操作、使用非乙方认可的耗材或未按规定保养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维修成本费。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向乙方提出相关业务培训需求，对乙方服务中的

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反馈结果。

2. 有权收集、反馈使用方的意见及优化需求，要求乙方根据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合理优化升级（不涉及核心功能变更的优化升级，乙方不得收取费用）。

3. 负责协调延庆区相关乡镇配合乙方开展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属地协调问题，提供必要的实施环境支持。

4.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督促最终使用方按产品使用说明规范操作、妥善保管设备，按规定使用耗材并进行日常保养。

6.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合法、真实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模板，配合乙方完成系统部署及服务落地。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

2. 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服务，保障系统全年稳定运行，完成定期成果交付工作，提供全区系统保障支持。

3. 对甲方及所辖乡镇的财务数据、人员信息、业务资料等所有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对甲方提供并应用于系统的规范化表单及相关模板（后期如有增，一并纳入）仅限应用于延

庆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履行必要之目的，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 5% 的标准向甲方、相关村、乡镇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

4. 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协调乡镇项目落地事宜，提供必要的实施环境（如场地、网络、电源等）及基础资料支持。

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等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甲方及所辖村、乡镇的信息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泄露、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 服务期内，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维护，确保系统功能符合国家最新的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及甲方管理要求。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培训工作，制作并向甲方提供设备及系统使用手册、操作教程等资料。

8. 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

## 七、知识产权归属

### （一）甲方权属

本合同所涉系统内规范化表单及相关模板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本合同履行之必要，于服务期内在甲方所辖区域内享有使用权。

### （二）乙方权属

本合同所涉 AI 算法、软件系统、技术方案、智能终端设备

的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永久归乙方所有，甲方及最终使用方仅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享有非独占、不可转让的使用权，服务期届满后，使用权自动终止（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宣传边界

乙方有权在企业宣传材料、官网、展会等场景中合理使用本次合作案例（如“为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村级AI终端记账系统服务”），但不得泄露甲方及所辖村、乡镇的财务数据、人员信息、项目具体运行数据等未公开信息；不得展示延庆区规范化表单及相关模板原版及模板图片；不得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商业推广等行为。

## 八、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非因乙方原因所致，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自应付而未付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未支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协调属地村、乡镇配合乙方工作，导致项目实施延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实际损失，服务期相应顺延。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和服务或提供的设备、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提供部分费用 0.05%的违约金，同时对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相关乡镇、村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4. 若乙方未遵守约定的宣传边界，擅自向外界透露甲方所有的规范化表单及相关模板等信息，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诉讼案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 九、免责与不可抗力

### （一）免责条款

因最终使用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培训要求、使用非乙方认可的耗材、不按规定给予保养，或因甲方及最终使用方的故意、重大过失导致的设备损坏或服务异常，乙方不承担相关维修、赔偿责任，但可提供有偿成本维修服务。

### （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灾、台风、大范围疫情、战争、政府禁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延迟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3. 双方应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赔

偿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及时免费修复或恢复服务。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期限、生效及其他

###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为项目招标文件的附属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3. 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可就后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若达成一致，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若未达成一致，服务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收回提供的智能终端设备，甲方及最终使用方应予以配合，乙方收回设备时应确保设备无重大损坏（正常使用损耗除外）。

###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违约责任条款仍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 (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落款为准，若发生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通知送达不能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第玖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